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摘牌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关于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项目，并办理相关摘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由新农乳业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 1：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2：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3：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4：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转让方统称为“甲方”

受让方：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依据和转让价格

1.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竞价结果。
2. 转让价格：人民币 4,126.933 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汇入指定的结算账户；总交易价款中包含乙方按照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标的交割事项及产权过户期限

-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办理资产移交管理手续。
- 2、经双方商定，自转让价款进入产权交易所之后十日内，双方将准备好办理产权过户的全部资料。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
- 4、如甲方不按期交付产权的，应当按照成交价款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